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年 第三期  
(总第74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唐晓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0070 号提案的答复.....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董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绪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048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1〕年普字第 04 号) 实施通知.....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戴耀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鲁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单函俊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10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8-2020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 【政策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43
《普陀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45

【区政府文件】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唐晓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1）2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唐晓燕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局长；

提请任命奉典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提请免去胡俊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局长职务；

提请免去邓海巨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姜冬冬

2021年4月1日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 0070 号提案的答复

普府〔2021〕23 号

刘毛伢、戚永宜、尹天文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对中以（上海）创新园支持力度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构建中以双方多领域、多层次创新合作网络，在科技部的支持指导下，上海市与以色列创新署共建中以（上海）创新园，并于 2019 年 5 月落户普陀桃浦智创城，12 月正式开园。园区重点聚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互联网与信息技术（智能硬件）等领域，瞄准科技和产业前沿发展，开展更多高质量国际创新合作，形成“寻—研—匹—转—孵—投—产”能力的技术转移生态链，实现“联合创新研发+双向技术转移+创业企业孵化”。现将具体情况答复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科委与普陀区共同牵头推进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工作。

（一）形成中以（上海）创新园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进一步明确三年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主要包括：2020 年围绕产业规划、服务生态和载体建设等三方面，聚焦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等领域，引入一批创新创业项目、培育 1-2 个示范性项目；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定制化服务，打造以知识产权为集聚的园区特色；加快土地出让和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园区办公和配套设施，以色列（犹太）文化中心项目正式运营，祁连山路永登路沿线

商业配套项目年内开业运营。2021 年围绕企业集聚、技术转化和活动拓展等三方面，建设 1-2 个有影响力的联合实验室或平台，1-2 项 IP 实现技术转化，园区入驻企业或项目达到 50 家；中以两地的宣传活动常态化，举办好上海数字创新大会（或论坛）、创新挑战赛、中以创新创业大赛领域总决赛等重要活动，进一步扩大园区影响力。2022 年围绕产业集群、技术成果有效转化、品牌效应扩大等三方面，确保入驻企业或项目达到 70-80 家；一批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并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开展具有一定影响的中以创新交流合作活动品牌，使园区在长三角区域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辐射力。

（二）深入推动园区建设发展。理顺机制，成立上海市普陀区中以（上海）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由区政府主要及分管领导担任正副主任，强化领导。组建中以（上海）创新园公司并实体运作，理顺推进机制，助推园区快速成长；成立长三角中以创新平台合作网络，由东部技术转移中心、中以常州园、中以（上海）创新园、杭州中以园、以色列中国商会发起；实质性项目逐步落地，人工智能方面的项目有螳螂慧视、GAUZY 等，生命健康的项目有以色列创新署授牌孵化器、以色列 AE 等，互联网信息的项目有 360 等，入驻企业/项目/机构达 32 家；初步形成园区特色，目前园区是上海独有的知识产权行政机构整建制入驻区域，并且相继成立了普陀区法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站、上海市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和中国（上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园区标志性特色。科创活动互动交流频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先后举办了 ICode 国际青少年编程竞赛中国区决赛、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中以（上海）创新园专场、第四届中以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总决赛、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暨 2020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系列活动等 40 余场活动。配套载体建设稳步推进，依托桃浦国际创新城建设，中以（上海）创新园一期约 2 万平方米载体（原英雄金笔厂）已全部投入使用；2020 年 1 月，智创 TOP 二期项目暨中以（上海）创新园二期项目全面开工，总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

## 二、下步工作重点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推进关键一年，将从“研发推动创新、文化带动创新、投资促进创新、活动助力创新”四个方面着手，努力把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成国际创新合作示范区。

（一）加强体制建设，形成会商机制。加强与市科委、上海科创办等市级部门

汇报沟通，健全会商机制，积极获得市级部门支持，共同争取优质的中以创新项目落地园区；今年初，普陀区会同市科委和东部中心等单位共同商议 2021 年中以（上海）创新园工作安排，就全年重大活动、科技部相关司来沪调研、“十四五”期间园区重点项目安排等进行研究交流，进一步整合运用市、区各方面资源，发挥长三角地区的科创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促进中以双方技术资源共享、共用，为具有潜力的产业创新成果和企业提供催化助力。

（二）加强项目对接，形成产业集聚。加快推进中以（上海）创新园相关科创项目转化与落地，推进 360 国际数字安全与生态运营中心、螳螂慧视等一批显示度高、效益好的产业化项目深耕普陀，争取与 360 加快引进安全生态组织、企业、CSA 等相关企业或机构，启动国际数字安全与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同步引入安全生态国际国内组织、企业等 3-5 家；发挥张江专项重点项目、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专项扶持，全力推进中以创新成果孵化加速服务平台、中以互联网+智能硬件创新应用合作平台建设，年底前初见雏形。

（三）加强互动交流，浓厚创新创业氛围。以中以（上海）创新园为载体，发挥各类平台、联盟作用，拟组织开展系列中以创新合作项目路演、项目对接会、企业沙龙等专项活动，以吸引新项目入驻。2021 年度拟举办上海数字创新大会、第五届中以创新创业大赛等各项活动 15 场以及不少于 12 次的项目路演或企业服务沙龙。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董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1〕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董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副局长（兼）；

任命张旻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绪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绪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

任命刘洪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毛彩萍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骆奇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副校长；  
鲁鸣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副校长；  
免去沙晨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48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1）27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

董美娣代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快完善苏州河两岸贯通工作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按照市委、市政府“一江一河”贯通提升工作的总体部署，普陀区自2018年10月全面启动苏州河综合整治工程，对标黄浦江贯通标准，“一点一案”有序推进，通过拆违建、通围墙、辟道路，最大程度还河于民、还景于民、还绿于民。

在完成一阶段贯通目标的基础上，继续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建设思想，秉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建设理念，启动二阶段工作，集中开展沿河开放空间品质提升工作。编制普陀区苏州河沿岸开放空间贯通提升控详规划、开展“苏河之冠”国际方案征集、跨河慢行桥梁国际方案征集。控详规划已公示完毕，进入批复阶段，国际方案征集最终结果也于4月16日公布。

目前，涉及居民小区权属岸线段的大华清水湾一期和中远两湾城段岸线已全面进场施工，力争汛期前完工，届时近2公里的权属岸线将实现向社会公众开放。部分提升岸线段已启动建设，施工期间岸线为临时封闭状态。

代表所提加强苏州河两岸配套设施建设等的建议，是对“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的坚决践行，对加快推进两岸空间品质提升，进一步打造世界级滨水核心区具有积极意义。在下阶段的工作推进中，普陀区将进一步强调功能带动。结合贯通，把沿线地区、街区，对缺失的公共服务功能一并补充完善，见缝插针完善沿线的公共设施。按照500米间距的服务半径，分级分类规划驿站共25座，将10项基本服务功能和10项品质提升功能有机结合，驿站建筑方案蕴含满足美好生活向往的“十全十美”基因，“十全”代表休憩、充电、饮水、交流等便民服务、应急医疗、游览问询、公共厕所等10项基本服务功能，“十美”代表驿站客厅、百姓直播间、艺术空间、微型书店、小微剧场、中式普园、屋顶流星花园、风雨长廊、百姓画廊、苏河灯塔等10多项品质提升功能。今年普陀区即将启动顺义路驿站、普陀公园驿站以及武宁路桥北驿站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两岸互动。启动跨河慢行桥梁专项研究，包括机动车、慢行桥等建设，旨在塑造一桥一景，和谐多元的桥梁空间序列，形成一系列苏河滨水上河图的节点和特色桥梁景观，成为苏河沿岸标志。通过桥梁建设，缝合两岸慢行步道、串联更多公共空间，加强两岸老百姓的互动交流，将滨河沿岸有机融入市民日常生活，更加体现“精细化”、“有温度”。

重点打造的苏河之冠，东起安远路，西至曹杨路，长度约6公里，河道宽度约50米，是苏州河在上海境内岸线最为蜿蜒、历史遗迹最为密集的段落。随着城市发展，市民对滨水空间的使用需求，原来的生产性、防护性驳岸和其后侧破碎的滨水公共空间及街坊内容与这一需求的矛盾也日渐突出。本次规划和国际方案征集，统筹协调苏河两侧的公共岸线、市政道路、街坊社区、公共绿地等可有效空间和潜在资源，利用河湾天然形成的五个半岛，高标准，高质量塑造五大滨水主题空间，由东至西分别为：长寿湾谷、梦清之境、半岛家园、苏堤春晓、梦幻之角，将苏州河

普陀段打造成为绿色生态、文化艺术的多彩岸线!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1〕年普字第04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1〕28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1〕年普字第04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采取三段式定价,设置土地出让起始价99.1亿元,自由竞价阶段中止价103.1亿元,一次性竞价阶段上限价104.1亿元作为普陀区万里社区W060701单元X101-01、X102-02、X103-01地块(237坊地块)的出让三段价格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万里社区W060701单元X101-01、X102-02、X103-01地块(237坊地块)东至真金路、西至真南路、南至交通路、北至富平路。其中:X101-01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22718.2M^2$ (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水平投影范围同地上),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规划容积率不大于3.84。X102-02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54212.4M^2$ (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为水平投影占地范围 $52584.8M^2$ ),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住宅,规划容积率不大于3.5。X103-01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18354.5M^2$ (地下空间

土地使用权水平投影范围同地上)，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规划容积率不大于 2.5。  
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办公、文化及其他 50 年，住宅 70 年。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30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戴耀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1〕3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戴耀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顾鹤鸣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朱蕾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0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鲁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鲁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尹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吕中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单函俊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21〕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单函俊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夏宝元同志的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免职自退休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1〕22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普陀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4月13日区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改革完善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0〕5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依法监管、社会共治、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转变监管理念、体制和方式，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领导，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监管协调机制。

2. 坚持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合理界定并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和医疗卫生机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明确医疗卫生监管责任。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权力和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

3. 坚持社会共治，公开公正。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专业化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

4.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效能。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 （三）工作目标

推进我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到2022年，构建比较完

善的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到 2030 年，建成与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相匹配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 二、工作内容

###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1.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本区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党组织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将行风建设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筑牢监管底线。（责任单位：区委办、区卫生健康委、区纪委监委）

2.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明晰部门权责清单和监管责任，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建立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各相关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会商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责任单位：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会商机制成员单位）

3.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和办医主体管理责任。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对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的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全面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强化办医主体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的管理责任。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信用承诺，引导社会办医机构提高诚信经营水平，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4. 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支持社会组织在行业规范、自律管理、权益保护、纠纷调处、失信惩戒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探索通过法律授权等方式，利用行业组织的专业力量，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5.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投诉工作的监督管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决曝光违法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 (二) 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全过程严格监管

1.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部门按职责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加强审批事项办理的透明度、便捷度，进一步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实现最大程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互联网+监管”工作。开展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临床类别医师多执业范围注册及护士区域注册。推进诊所设置由审批改为备案。落实以审查医师执业资质和能力为重点的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府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2.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完善全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健全以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为基础，以依法执业监督、质控检查、评审评价、信息监测为手段的医疗质量安全评价机制和组织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安全管理核心制度。进一步加强区级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质控检查结果与违法行为查处无缝衔接的工作机制。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实现过程监管。全面实施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健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对重点监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实施全过程、可追溯的跟踪监控制度。(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3. 加强医疗机构运行监管。进一步完善全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核和评价。探索并完善基于大数据的

医疗机构监管评价机制。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机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4.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依法依规执业监管，推进医务人员电子化身份（CA）认证，强化全流程执业行为规范监管。完善公立医疗机构门诊医师出诊管理制度。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加强“九不准”“十项不得”和本市整治医药产品回扣“1+7”系列文件执行，践行医疗卫生行业服务承诺。严肃查处医务人员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纪委监委、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5. 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加强医疗机构价格公示、提供费用清单等制度执行，保障患者查询权和知情权，严厉打击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积极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健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联合惩戒，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金融办）

6.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托幼（育）机构、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区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将区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与财政拨款、绩效评价等挂钩。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监督检查，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格监管。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

7.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合打击医疗欺诈、虚假医疗宣传、非法行医、号贩子、医托和黑救护车等违法乱象，严肃查处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严格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上海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进一步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落实医患纠纷突发事件医警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将扰乱医疗秩序和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平安医院建设，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8. 加强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监管。构建平战结合、快速响应、联防联控、精准监督的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综合监管机制，推进依法防控。强化公共卫生安全应急防控措施的监督指导，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急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和生物安全监管监测能力，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检察院）

9.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坚持包容审慎有效原则，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健康发展。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的监管，严肃查处违背医学伦理以及学术不端行为。通过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医保局、区金融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三）创新综合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

1.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进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法制机构执法监督作用和执法机构内部法制稽查作用，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积极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依法保障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人员权益。完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中涉嫌违法违纪案件的移送规则，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程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2. 推进新型监管机制。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机制。统筹制定随机抽查计划，推进对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多部门联合抽查。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监管对象和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和比例。对专业性强的抽查事项，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随机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委、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金融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3.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以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抓手，统一归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刑事违法记录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开展医疗执业联合告诫谈话，落实医师、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建立健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险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4. 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效力。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年度评估报告制度，推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规划、校验、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年度考核、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与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晋升、考核奖惩等挂钩。建立与从业人员的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机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医保局）

5.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根据国家、市信息公开规定，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

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医疗卫生机构要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不断扩大医疗机构院务公开范围，细化院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持续推进院务公开工作。（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府办、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等）

6.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依托街道镇、居委综合治理优势，建立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非法行医、现制现售水设备违规放置等的发现及通报机制，筑牢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网底。依法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运中心、各街道镇）

#### （四）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提高智能监管能力

1. 健全完善医疗卫生监管信息平台。按照市统一部署，配合完成市、区两级医疗卫生监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信息采集，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部门间的信息平台对接。对接“一网统管”建设标准，加强卫生健康各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落实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保障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2. 大力推进智能监管。落实“一网统管”要求，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依托“一网统管”信息平台，实施“智慧卫监”信息化项目，建立我区信息化、可视化平台，积极推行移动监管、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院感控、医疗废物、生活饮用水、游泳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为重点，拓展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等应用范围，探索推行以数据监测、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接触式监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3. 加强风险预警和评估。落实医疗风险监控和评价制度，开展医疗质量安全、费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通过抽查抽检、数据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风险的预测预警和监控，对高风险医疗卫生行

为开展重点监管。强化对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安全信息的监测，及时做好不良事件的报告和处置工作。发挥综合评价、量化分级等风险评估方法作用，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并将与城市运行安全密切相关的指标纳入“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体征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建立普陀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会商机制，区卫生健康委为本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牵头部门，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完善相关措施机制，确保综合监管制度落实落地，推进我区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责任单位：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会商机制成员单位）

#### （二）强化督查考核

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日常督导考核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要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举一反三，吸取教训，防止出现类似问题。（责任单位：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会商机制成员单位）

#### （三）加快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建设

完善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力量和体系建设。实施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和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信息化升级改造。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执法车辆、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加强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监管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储备。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组织部、区科委、区财政局）

#### （四）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手段，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积极加强监管政策解读，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总结经验，展示工作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委）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 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8-2020 年度 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 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21〕23 号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大、区政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等联合组成督导组，对普陀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督政，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16 日，对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长寿街道、桃浦镇等 6 家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将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8-2020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单位进一步做好教育法律法规的落实工作，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等重点任务落实，推动教育强区建设。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  
街道（镇）2018-2020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和《上

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的通知》（普府〔2013〕76号）等要求，2020年12月14日-16日，区人大、区政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等单位组成联合督政组，对35家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开展综合督政，重点对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长寿街道、桃浦镇等6家单位就2018-2020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现场查看。现将督政情况报告如下：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积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围绕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区发展目标，不断增强公共服务意识，健全运行机制，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相关要求，大力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从落实重点任务来看，各相关单位合力推进教育发展，推动教育“十三五”规划有效实施、圆满收官，工作成效突出。区司法局等6家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注重发挥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聚焦重点项目，主动整合优质资源，教育履职积极有为，有效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履行教育职责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性和延续性。

一、组织领导得到加强，组织机构建设不断完善，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主动落实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十分重视教育履职，不断完善组织机构，统筹协调，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各相关单位制定了履行教育法规职责的专项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聚焦工作重点，确保教育履职取得实效。区司法局等六家单位重视教育履职的组织领导，组织架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运行有效，充分保障了教育履职重点项目的有效落实。

区司法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职责工作体系，机制建设不断完善。调整形成了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立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区教育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妇联等多家与青少年普法维权相关的重点职能部门均作为小组成员单位。每年召开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或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和推进。会同区教育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华东师范大学等多家单位共同签约联合成立“长风青少年法治校园联盟”，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系统、课程化、持续性开展。

区文旅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机制，与区教育局密切合作，深化“文教结合”工作。区文旅局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工作由局长负总责，分管副局



长抓落实，局机关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基层相关单位协助开展各项履职任务，依法履职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促，年终有总结”。建立信息报送机制，组建联络员队伍，抓好联络员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使教育履职工作更为规范有序。

区体育局进一步健全主管领导领衔、分管领导负责、联络员具体联络的履职工作管理网络，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举措，认真落实由分管区长为组长，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府办分管主任为副组长的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体教结合”工作规划目标，每年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体现组织体系完善、管理职能强化、工作任务明确、设点布局科学、运作机制创新、政策评价优化、决策研究精准、体教结合成效凸显的特征。

区市场监管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架构，优化工作机制。建立了分管副局长为组长，执法稽查科、食品协调科、食品经营监管科、特种设备科、质量监管科、公平交易科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等7个内设相关科室和10个街镇市场监管所为组员的教育履职工作组，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形成教育履职年度工作计划和教育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计划，落实分管领导责任制，管理形式多样，监管和服务并重，为教育履职工作提供了多重保障。

长寿街道长期坚持主管领导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职能部门全员参与的教育履职组织架构，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实现了管理措施有效度、管理评价有深度，管理效能有高度。街道党政班子严格落实教育履职工作“年度计划有重点、工作项目有亮点、管理措施有重点、教育履职研究有突破点”的工作要求，定期召开专题研究会议，加强对各个行政部门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终身教育系统性建设，成为普陀区履行教育法律法规的排头兵。

桃浦镇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教育发展，把办家门口的好学校作为满足民生需求、提升教育履职品质对待，把提升桃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桃浦转型发展的动力。桃浦镇建立了镇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副镇长为副组长，社发办、文明办、社区办、综治办、妇联、团委、教育联合体等多部门为成员的桃浦镇教育履职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进一步加强领导管理力度。桃浦镇每年都将教育履职工作列入镇政府工作计划和人代会工作报告中，每年设立区域教育专项经费，并实现逐年递增。桃浦镇各职能科室明确履职责任，将履职重点项目等落实到具体工作计划中，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党政领导共同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协同抓、基层单位一起抓”的组织管理机制，履职职能进一步清晰，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以项目建设为重点，不断优化教育资源共享，多措并举大力推进教育履职实效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进一步优化品牌项目建设工程，搭建各类教育服务工作平台，加大教育投入支持力度，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大力提升了教育履职的成效。

区司法局坚持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建立法治副校长和普法宣讲团两支队伍，深入校园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调解矛盾等工作；建设顾正红纪念馆、“同心法苑”地铁7号线新村路站等30个法宣阵地，拓展了学校法治教育校外实践场所；创新微动漫、微视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新技术传播手段，举办“同心法韵”法治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大赛、“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法律知识微信有奖竞答等活动，有效提升了青少年法治观念。区司法局积极开展青少年关爱行动，建立关爱未成年人数据库，全面排摸关爱对象，开展帮困助学；开展志愿服务，整合区委老干部局、淑德公益基金会、新航普陀工作站和普陀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等资源，通过“普老伴成长”工作室、“大手牵小手补习班”开展各类帮教活动。

区文旅局大力推进文化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红色文化”教育的品牌内涵，全心全意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深化“文教结合”，依托“苏州河博物馆理事会”“工业联盟”“普陀文化云”等专业文博平台，举办“苏州河文化课堂”系列活动，携手海上印社、市少儿图书馆、顾正红纪念馆和苏州河工业文明展示馆等爱国主义文化实践基地，提高青少年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度与传承度，提升青少年文化艺术修养。区文旅局坚持开展手绘彩蛋、长征纸艺、竹丝编等“非遗进校园”等活动，开展“艺术大课堂”“苏州河书房·悦读乐园”等区域文化旅游特色项目，依托苏州河文化艺术节、上海市民文化节、重大节庆等品牌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教育作用，让篆刻艺术进校园、未成年人暑期文化公益活动、苏州河文化惠民工程系列公益演出等项目成为区域品牌项目，为满足学生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供专业支持。

区体育局以有效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建设体育强区”的战略方针为指引，以不断优化“体教结合普陀模式”为重点，以“体教结合一条龙”运行机制建设为抓手，积极筹划新一轮区内学校体育项目布局，形成了2016-2020年普陀区24个项目38条龙的新的“一条龙”布局框架以及对应的布点学校，为全面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体育后备人才成才率和学生运动员文化素质提供支持保障。区体

育局积极发挥全区体育资源的作用，会同区教育局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建设、体育特色学校创建、“普陀女足体教结合新模式探索项目”、单项青少年阳光比赛与锦标赛有机融合的青少年体育系列赛项目、学校体育特色的传统项目竞赛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学校体育工作“普及与提高并重”“体质健康提升与专业技能拔尖结合”的工作路径，促进区域体育教育取得优异成效。

区市场监管局以“食品药品安全进学校”“特种设备进学校”“质量安全进学校”“消费维权进学校”的“四进教育”专项活动为抓手，积极开展针对青少年安全成长的教育活动，主动抓好教育法规职责的落实。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教育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三大主体责任的落实，依托普陀区智慧监管平台、12315 热线平台等，完善学校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学校师生食品安全和用药安全；指导学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指导学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推动特种设备安全进校园常态化；大力开展质量安全专题教育，开展了质量违法案件案例研究、口罩选择与使用知识讲座、近视防控和眼镜配制常识等主题宣传教育，增强了教师、学生质量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学生的消费维权理念。

长寿街道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为引领，围绕“文化、凝聚、专业、活力、特色”的教育履职工作目标，积极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街道开展以家庭文化教育科技素养提升为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开展“风华文萃耀长寿”工作项目、“新家庭健康、科学计划”“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计划”，坚持需求导向，全力打造分类别、有特色、有温度的终身教育品质服务。大力推进“妇女之家增能升级项目”建设，形成了一支思想素质高、能力意识强、热心公益事业的社区女性自治管理团队，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群众化、网络化、社会化”有效运作，分别开展了针对中老年妇女、年轻女性、青少年儿童分别打造了“非遗进社区”“梅里（美丽）轻生活”“快乐伴我成长”三类品牌活动，2020年8月，荣获“上海市高级妇女之家”的荣誉称号。开展“上海市儿童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项目，形成以“儿童宣传教育、生活保健、文体娱乐、社会实践、心理疏导、家庭支持”等教育服务阵地，结合儿童节、母亲节、寒暑期等时间节点推出各类活动，实践社区综合治理、居民自治共治。

桃浦镇围绕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目标，深入推进桃浦基础教育联合体项目建设，聚焦教育内涵发展形成了党建联建、教工联聘、教学联赛、学生联动、项目联创等“五个联”；关注教育外延拓展形成了社教结合、文教结合、体教结合、医教

结合、警教结合等“五结合”、坚持质量巩固深化形成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平台、社区资源整合与应用平台、教学资源共建与共享平台、学业质量检测与调控平台、学生特长发现与培养平台等“五平台”，形成了学区化办学的“桃浦模式”，推动了桃浦教育联合体办学水平整体提升。2020年10月上海市示范性紧密型学区集团项目调研组调研考察桃浦教育联合体，专家组一致认为，桃浦的学区化办学走在了全国前列。

三、发挥专业支撑优势，提升净化教育环境工作成效，有效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权益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坚持把打造更高质量的“平安校园”建设作为教育履职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积极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美化环境建设等工作，积极指导学校开展“垃圾分类”等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聚焦青少年校外生活实践，为社区青少年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区司法局加强法、检、公、司部门联动，依托刑事法律援助联席会议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建设，健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加强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建设，组建未成年人刑事辩护律师专业化团队建设，开辟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为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提供了条件和便利。实现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全覆盖。强化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机制建设，创新服务载体，扩大未成年人法律服务路径，以“12348”法律援助服务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援助APP多种平台建设为载体，打造“互联网+法律援助”信息平台，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工作，为未成年人获取自身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援助信息和帮助提供专业支持。

区市场监管局树立“大市场、大监管、大质量”工作理念，明确“在思想认识上与法律法规合拍、执法机制上与其他部门合力、执法效果上与本职业务合效”的工作思路，坚持对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保持高压态势和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工作态度、作风，加大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组织对学校周边、社区附近、小商品市场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校园周边户外广告、印刷品广告的监督检查，维护和净化青少年心灵健康成长的环境，大力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高度重视对校外培训机构的专项治理工作，积极履行普陀区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营利性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工作流程》，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操作量

表，与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合作，对文化教育、职业技能、托育等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不断加大执法整治的力度，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效率，为营造“安全、健康、和谐、文明”的校园周边环境提供坚实的保障。

区文旅局坚持专项治理与综合整治、集中行动与日常监管、依法管理与教育引导、网下清查与网上净化相结合，守牢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坚决杜绝有毒有害、违法违规出版物、音像制品、演出活动等流入文化市场，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场所监管的力度，加大对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监管巡查、监管、处置，每年开展“护苗”专项行动，大力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现象，2018年至今，共计出动稽查2444次，出动8499人次，稽查场所6072家次，立案处罚165起，罚没款164.65万元，查获非法音像制品大案要案1起，收缴非法音像制品3379张、非法书刊57册，成效显著，保障了青少年成长环境呈现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长寿街道始终高度重视辖区校园安全工作，牵头职能部门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发挥群防群治切实开展校园周边巡逻管控，一以贯之深入开展校园法治安全宣传教育。社区平安办积极对接街道未保办，持续聚焦校园周边200米“五无”问题治理，组织学校周边环境义务监督员、治保主任、平安志愿者等开展问题隐患排查，及时牵头属地派出所、城管中队、市场所等部门联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在综治、安全、禁毒、反邪教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点节点期间，积极与校方密切联系，开展防盗、防火、防邪、防毒等传统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教育宣传活动，积极履行常态化文旅巡查三级联动工作职责，组织文旅巡查员对辖区所有文旅场所内的证照、治安、消防、卫生及意识形态等方面开展检查。积极开展“爱心暑托班”活动，开展“阳光生活我快乐”“安全防范我能行”“科普学习我创新”青少年健康成长系列活动，整合社区各类课程资源为学生提供含艺术、国学、运动、科学实验等丰富课程，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安全、丰富、愉快的假期。

桃浦镇积极落实“共建育人环境新生态，为桃浦教育保驾护航”的履职要求，坚守安全底线，大力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地区环境治理长效机制，镇文明办、社发办、综治办、公安、市场监管、绿化市容、城管等部门积极履行职责，形成了定期排查、通报、联合整治的工作模式，不断深化“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全面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落实“困境儿童督导员和居村委困境儿童主任”专项管理的工作机制，将所有困境儿童纳入福利保障范畴，定期对困

境儿童施行动态管理，实现了“主动发现、及时跟踪、有效反馈、定点帮扶”的帮困助学工作机制的落实到位。2018年桃浦镇拨款用于帮困助学资金46.53万元，共帮助学生478人。2019年46.5万元，帮助学生471人。2020年45.94万元，帮助学生460人。另外，通过企业募捐形式，桃浦镇社区基金会设立互助基金，每年对区域内20名左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结对帮困。

#### 四、问题和建议

1.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在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区建设过程中不断增强教育履职意识，提升履职水平。随着教育综改的全面推进，普陀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教育的迫切需求，如何更好发挥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等各方面的作用，推动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等重点项目有效达成，已成为普陀教育进一步发展的共识。

建议：各相关单位要积极贯彻《上海市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一是要进一步发挥本单位的资源优势，提供专业支持，补足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的短板，满足高品质教育需求。二是要进一步加强与教育部门的联动协同机制建设，根据本单位教育履职要求，创新服务教育机制，营造协同育人新生态。三是要大力推进产教、科教、体教、文教、医教融合，提升教育开放水平，打响普陀教育品牌。

#### 2. 关于对现场查看单位的具体建议如下：

##### （1）关于区司法局进一步加强“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建设的问题。

区司法局为全区中小学配置了法治副校长，但尚未覆盖到幼儿园，法治副校长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体现。

建议：一是区司法局要进一步整合专业力量，为全区中小幼学校配齐法治副校长，满足基层学校办学需求，促进学校依法办学。二是区司法局要进一步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围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调解纠纷等重点内容，明确法治副校长的工作职责、进校时间和工作流程，提高工作的针对性；以阶段性的工作交流、工作简报和考核表彰等方式推进工作落实，提升工作的实效性；加强对特色活动、典型案例等的总结和提炼，提升工作水平，促进学校发展。

##### （2）关于区文旅局进一步加强“文教结合”工作机制建设的问题。

区文旅局与区教育局层面的“文教结合”工作机制不够健全，沟通协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建议：一是建立健全区文旅局与区教育局关于教育法规履职工作的定期沟通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明确各联络部门的履职工作职责，完善工作举措，提升工作效能。二是区文旅局要充分挖掘现有的文化、艺术教育资源，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文教结合”，大力探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为开展“文教结合”特色活动提供支持。三是积极发挥文化艺术、文化旅游等专业特长的优势，结合学校全面推进艺术素质教育的要求，扶持学校文艺特色团队的建设。四是坚持推进非遗文化进校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

（3）关于区体育局完善体育项目“一条龙”建设工作，提升区域体育运动资源积极服务学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建议：一是区体育局要进一步跨前一步，完善“体教结合”工作机制，加强提升区域“体教结合”的研究与探索实效，促进区域体育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二是面对中高考改革等新政策要求，继续做好区域体育“一条龙”布局的调研与探索工作，以普陀区教育联合体建设为平台，以教育集团化建设为依据，适度调整体育优势项目的设点布局工作。三是希望区体育局有计划地将体育场地、健身中心等体育资源向区域内学校开放，共同破解部分学校“生均体育场地面积”紧张的困局。四是在中高考体育评价改革的过程中，希望区体育局做好学校专业化（专项化）体育教师招聘推荐的工作，也希望有专业教练参与学校体育训练的指导与训练工作。

（4）关于区市场监管局转变重监管轻服务的思想，加强服务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教育履职水平的问题。

建议：区市场监管局紧紧贯彻“教育强区”的指导思想，积极树立监管和服务并重的工作理念，认真开展为基层学校提供优质服务的工作机制建设，从安全教育、设备使用、消费维权等方面，明确为基层学校提供服务的工作内容，通过讲座、展板、视频、观摩、竞赛等丰富的形式落实“四进”教育，推行推进对服务工作的激励考核，有效提升执法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水平，促进普陀教育健康优质发展。

（5）关于长寿街道进一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的问题。街道重视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从0-3岁早教，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高中学生的职业生涯体验教育，乃至中老年人全面素养提升计划等，都进行了初步的规划与设计。但在相关制度建设、机制优化、平台搭建、资源提供等方面，仍有不断挖掘的潜力。

建议：长寿街道在“理念先进、意识超前”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中，相关制度的建设工作力度要进一步加大，组织架构与管理职责仍需进一步明确，优化管理机

制工作需进一步细化。二是由街道参与的教育联合体推进工作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尤其是在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区推进工作中，街道要积极为学校补足体育场地不足提供大力支持。三是进一步扩大资源建设平台，提供更多的课程建设平台，组织开展针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文化沙龙活动，进一步拓宽参与受众的广度，扩大青少年学生融入到社区的范围，事项更高水平的学校社区合作。四是积极开展分析研究，充分发挥“一屏一网”优势项目的功能，有调查、有跟踪、有分析、有评价、有调整，实现街道社区教育履职工作螺旋式上升的态势，实现长寿街道教育履职精细化、高品质发展。

(6) 关于桃浦镇在镇域内学校推进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的问题。

建议：桃浦镇围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的目标，针对镇域内中小幼主要存在的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场馆面积等问题，积极发挥镇政府作用。一是发挥镇政府地方财政、土地资源的优势，为学校提供有力的支持，解决创建的瓶颈问题。二是坚持以桃浦教育联合体深化建设为抓手，在教师人才建设、学生学业质量、学校特色发展等方面，研究目标更聚焦、行动措施更具体、项目落地更扎实、经费投入更加多、管理服务更精细，推动桃浦教育优质发展，为实现教育强区目标做贡献。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1〕24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王 珏 副区长

副主任：赵永尊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力 区文旅局副局长  
王 华 区体育局副局长  
王 艳 区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王 蓓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杭兴 区司法局副局长  
尹国华 区科委副主任  
龙伟平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史 璽 万里街道副主任  
仲豪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孙义勇 区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李 莉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金涛 长征镇武装部部长  
张 磊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笑征 团区委副书记  
陈建华 区残联副理事长  
罗海洋 区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季洪雷 长寿街道副主任  
岳驰宇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 飞 宜川街道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侯冬梅 区妇联副主席  
顾晓军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倪 晔 区文明办副主任  
唐 敏 区法院副院长  
黄敏娣 甘泉街道副主任

黄耀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龚燕凌 桃浦镇副镇长  
董红缨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韩帮来 长风街道副主任

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黄耀红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1〕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 普陀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1〕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为主线，以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改革为抓手，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和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针对国务院批复同意浦东新区首批试点的25个仅涉及地方事权行业，在全区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推动审批管理服务从“以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不断提升实际网办能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从2021年5月1日起，选取第一批试点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从2021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25个行业的“一业一证”改革。2022年，按照本市统一部署，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关注度高、办理频次高的行业在全区范围实施“一业一证”改革。

### 二、工作任务

（一）再造行业准入条件，实现“一次告知”。在不改变各部门规定的准入许可条件的前提下，以场所、设备、资金、人员、管理制度等为基本单元，对同一行业的全部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通过网上“智能问答”方式，精准了解市场主体在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工艺流程等方面的个性化特征，定制形成一张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二）再造审批申报方式，实现“一表申请”。基于集成后的行业准入条件和信息要素，将同一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开发应用智慧填表系统，从政府内部共享信息和市场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自动抓取有关信息要素，预填入申请表，再由申请人进行审核、补充和确认。

（三）再造收件受理模式，实现“一口受理”。推动市场主体办事从“找部门”到“找政府”转变，线上开设“一业一证”专栏，线下优化设置“一业一证”专窗，按照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标准一致、渠道互补的要求，实现一个入口、综合收件、统一受理。

（四）再造许可审查程序，实现“一网办理”。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加强

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依法定职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审查结果汇交后再统一发证。简化各部门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对简单审批业务，授权受理窗口接件即办；对复杂但高频的审批业务，原则上实行双岗负责、一审一核办结。

（五）再造行业准入证件，实现“一证准营”。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有关单项许可证信息。全区按照统一的样式及制式规范，制作行业综合许可证，加盖“上海市普陀区行业综合许可专用章”。本区颁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市场主体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六）再造行业管理架构，实现“一体管理”。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范围的行业，建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同审批、监管、服务机制。配套建立与行业综合许可相适应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理顺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规则和标准，梳理行业监管风险点，组织开展综合监管执法。

### 三、工作步骤

（一）成立工作机构，完成刻章申请。根据本市指导意见的要求，行业综合许可证盖章机构为各区政务服务工作主管部门，区府办向区委编委申请采用区府办加挂牌子的模式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并办理“上海市普陀区行业综合许可专用章”的实体公章及电子印章申请手续，并授权区行政服务中心做好发证及印章使用。（牵头部门：区府办，配合部门：区委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时间节点：5月底前）

（二）梳理行业目录，实行清单管理。根据全市统一的“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在此基础上，区政务服务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梳理规范行业名称和涉及的事项，明确行业牵头部门及协同部门，形成本区“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牵头部门：区府办，配合部门：行业牵头部门及协同部门，时间节点：5月底前）

（三）制定制度规范，加强审批监管。参照浦东新区制定的25个仅涉及地方事权行业审批监管制度规范，区级“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逐行业制定改革实施细则，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申请表、审批流程规定以及行业综合监管细则等。行业牵头部门牵头做好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有关改革实施细则、审批流程及监管的培训工作，区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做好“一业一证”专窗设置及窗

口人员培训工作。（牵头部门:行业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协同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时间节点:5月底前）

（四）选取试点行业，完成办件流转。试点期间，网上申报统一使用市大数据中心在“一网通办”上线的“一业一证”服务专栏，区行政服务中心、各行业牵头协同部门应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统一申报。窗口人员收件后，各行业牵头协同部门使用原有业务系统开展审批，区行政服务中心“一业一证”专窗要利用综窗系统对接“综合打证试点模块”，完成综合许可证的制发证。（牵头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各行业牵头协同部门，时间节点:6月18日前）

（五）改造区级系统，归集电子证照。根据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结合试点工作经验，区行政服务中心制定本区“一业一证”技术建设方案，建设并迭代升级“一业一证”网上申报和受理系统，实现便捷查询、精准匹配、智慧填表等，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在线办理。依托“一网通办”服务中台接口能力，打通市区两级数据通道，实现从申报、受办理到制发证的闭环管理。对颁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电子化管理，及时将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广泛推行市场主体电子亮证应用。（牵头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各行业牵头协同部门，时间节点:5月-9月）

（六）强化审管结合，开展协同联动。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各部门在审批、服务、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中的衔接。加快转变监管方式，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分类监管、协同联合监管等，提升监管实效。（牵头部门:行业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协同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时间节点:全年）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务服务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区级“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逐行业负责制定改革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区行政服务中心做好“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落地，完成系统升级改造、窗口人员收件及制发证培训、自助服务区帮办引导等工作。实行工作例会制度，由区政务服务工作主管部门牵头每月召开项目协调会，把控项目进度，协调工作难点。

（二）加强法治保障。行业综合许可证内容以其通过二维码等形式加载的行政许可信息的内容为准，加载的行政许可信息与相应的纸质行政许可证具有同等证明力。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

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在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时，区行政服务中心、各行业牵头协同部门应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将具体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告知市场主体。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和公布“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及办事指南等，及时发布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纳入“一网通办”绩效考核范围。各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取得预期成效。区政务服务工作主管部门对落地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加强督促检查，以政务服务“好差评”问责问效，推动改革落地落实。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后续政策有调整，本方案附件将动态更新，并发布在“一网通办”普陀频道上。

附件：普陀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附件

## 普陀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批次
1	咖啡店 (茶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批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2	烘焙店 (面包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批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3	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批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4	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批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批次
		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上的须办理	
5	药店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6	美容美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理发店、美容店须办理	第一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7	浴场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第一批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旅馆业)	区公安分局	按需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8	健身房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第一批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批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游泳场(馆)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9	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第一批
		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	区文旅局（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0	电影院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第一批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1	现制现售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批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批次
12	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批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13	小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批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14	酒吧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批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15	宾馆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旅馆业)	区公安分局		第一批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排水许可证	市水务局、区建管委	从事餐饮活动或者有消毒排水的须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批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16	母婴用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第一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7	画廊/艺术品展览馆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区文旅局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第一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展览馆、美术馆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8	游乐场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	按需办理	第一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9	歌舞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		第一批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歌舞厅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批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		第一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21	游艺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		第一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22	▲互联网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第二批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按需办理	
23	▲化妆品制造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第二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24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市科委	按需办理	第二批
		一、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市农委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区卫生健康委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批次
		审批			
25	▲消毒 产品生产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第二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注：1. 第一批行业在 6 月 18 日前完成推广试点，第二批行业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推广。

2. ▲表示区级部门需待市级部门授权委托后方可办理的行业。

##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1.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背景和意义

随着深化医改向纵深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为安全、高效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目前，医疗卫生资源和服务量迅速增长，医疗卫生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技术手段不断进步，医疗卫生行业监管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亟需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推动转变监管理念、增强监管合力、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是政府和社会各方依法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管理和执法，规范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治理方式。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是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推进医疗卫生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 2.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原则与目标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要坚持政府主导、依法监管、社会共治、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目标是：推进我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到2022年，构建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到2030年，建成与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相匹配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 3. 《实施方案》的框架与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分为总体要求、工作内容、保障措施三个部分。其中，工作内容包含四项内容：一是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形成多元共治格局。从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府主导责任、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和办医主体管理责任、提

升行业自治水平、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等五个方面落实相关部门及责任；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全过程严格监管。从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加强医疗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加强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监管、加强健康产业监管等九个方面落实相关部门及责任；三是创新综合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从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推进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等六个方面落实相关部门及责任；四是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提高智能监管能力。从健全完善医疗卫生监管信息平台、大力推进智能监管、加强风险预警和评估等三个方面落实相关部门及责任。

#### 4. 谁来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完善本区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二是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建立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各相关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会商机制。三是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和办医主体管理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四是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支持社会组织在行业规范、自律管理、权益保护、纠纷调处、失信惩戒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五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

#### 5.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点领域

《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加强全过程监管，针对9个重点领域提出“一优化、八加强”的具体要求。“一优化”即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八加强”即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加强医疗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加强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监管、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 6.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手段

《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创新监管机制，重点创新6个方面的监管机制，包括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推进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

# 普陀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

## 政策解读

### 1. “一业一证”改革的工作背景是什么？

根据《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20〕15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1〕5号）精神，普陀区针对国务院批复同意浦东新区首批试点的25个仅涉及地方事权行业，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推动审批管理服务从“以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

### 2. 什么是“一业一证”改革？

“一业一证”改革是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有关单项许可证信息。因此，对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事项的申请，方可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对仅涉及一个单事项的，不能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 3. 行业综合许可证的颁发范围是什么？

对于存量企业，原则上不再增补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如果今年5月1日后，该企业有申请新办或者变更行业综合许可证涉及的某个单项许可证，方可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鉴于当前行业综合许可证的通用范围仅为本市范围内，行业综合许可证和单项许可证将一并发放。

### 4. 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法治保障有哪些？

（1）行业综合许可证内容以其通过二维码等形式加载的行政许可信息的内容为准，加载的行政许可信息与相应的纸质行政许可证具有同等证明力。

（2）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3）在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时，区行政服务中心、各行业牵头协同部门应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将具体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告知市场主体。



## 5. 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后续管理有哪些？

(1) 变更：对于涉及证面信息（如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可项目等）变更的，可依申请重新制发带有新许可证编号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并收回原证。其中，如有因单项许可证失效，需要修改行业综合许可证上相应许可项目的，可由制证机关依职权变更行业综合许可证。

对于不涉及证面信息（如单项许可证上许可范围调整等）变更的，无需重新制发新的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看到变更后的信息。

(2) 延续：由于行业综合许可证未规定有效期限，对于相关单项许可证延续的，无需重新制发新的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看到变更后的信息。

(3) 补证：因行业综合许可证遗失、毁损等，申请补办的，可重新打印许可证。

(4) 注销：行业综合许可证可依申请注销。如因相关单项许可证产生变化，仅剩 1 张有效的单项许可证时，应由制证机关依职权注销行业综合许可证。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三期（总第74期）

6月25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